考試院第13屆第29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: 黄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姚立德 陳慈陽

陳錦生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•納威 周蓮香

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

列席者: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

呂建德 葉瑞與

主 席:黄榮村

秘書長:劉建忻 紀 錄:卞亞珍

院長講話:本院前院長許水德先生在昨天辭世,享壽 91 歲,昨 晚本人即致電家屬表達全體同仁對許前院長辭世最誠摯的哀悼 與不捨,並請家屬節哀。今早親率周副院長、劉秘書長、袁副 秘書長等同仁前往靈堂上香致哀,同時指示本院幕僚配合家屬 需要,協助治喪相關事宜。許前院長出身窮苦人家,高雄中學 畢業後進入台灣省立師範大學(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身)就讀, 之後考取公費留學,遠赴日本攻讀東京教育大學研究所,後來 因為國家需要而回國為民服務。在 50 年的公職生涯,擔任過 很多政府要職,包括高雄市長、台北市長、內政部長、駐日代 表等;於85年出任考試院院長,任職6年期間,是他服務最 久的一個機關,目前考試院辦公處所傳賢樓,就是在許前院長 任內動土及完工。許前院長在任期間對考銓制度有重大變革, 研修多項人事法制措施,包括:實施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 考試分試制度,訂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公教員工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,致力照顧公務人員;訂定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,選拔 10 大 傑出公務人員,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前身;推動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,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進用問題。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、公務人員協會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,也在其推動下順利公布施行。此外,還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(國家文官學院的前身),專責辦理文官培訓業務,許前院長的努力,為文官制度奠定深厚的基礎。他一生為國家政務發展奉獻許多心力,對於他的辭世,我們感到沉痛與不捨,現在請大家默哀1分鐘,表達對許前院長的敬意與哀悼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28次會議紀錄。

决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: (無)
- 三、考選部業務報告(許部長舒翔報告):
 - (一)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

陳委員錦生:1.考選部辦理身障特考,係逐年改善,並以同理心設身處地為應考人著想,立意極佳。依現行規定,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報考之基本要件,但偶有考試錄取分發後,其身心障礙事實消失(例如身體恢復),或被排除於身心障礙鑑定範圍,例如呼吸中止症已不得再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等,導致其無法計入用人機關身心障礙缺額,請教有無類似情形?後續如何處理?2.有關輔助措施之延長考試時間部分,其時間長短如何決定?又不同障別核准時間長度有無不同?

楊委員雅惠:1.今日部報告就歷年來不同障別進行統計分析 ,十分用心,個人敬表感謝及肯定。2.影片提及過去身障 特考係採紙筆測驗,後因應考人提出申請,部隨即調整為 電腦化測驗,建議部採取積極主動的處理態度,思考尚有 哪些措施可再精進。3.報告指出,108 年底身障公務人員 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1.92%,為期衡平,建議部蒐集民間 企業與公益團體進用身障者之比例,就公私部門相關數據 進行比較,俾了解公務部門對身障關懷態度究係引導民間 之角色或落後民間之角色。4.資料顯示,全國 107 年研究 所學歷與大學學歷者約 1:4.9,108 年約為 1:4,教育程度似有往上提升的情形。近 10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具碩士學歷者 240 人、博士 9 人,共 249 人,與學士學歷者 1,440人相較,約 1:5.78,顯示身障特考具高學歷者較少。部分身障者努力向上,完成高學歷教育,考上公職,令人欽佩。為了解具高學歷者在機關內的職涯發展狀況,建議部進一步蒐集相關個案資料,以供參考。

周委員蓮香:1.部於96年取消應考年齡上限規定,請教身障特考報考年齡分布情形,包括最高、最低及標準差(standard deviation)為何?有無60歲以上報考者?取消上限規定的用意為何?若考慮公職服務年資是否維持訂定報考年齡區間(例如18歲至55歲)為宜?2.建議部適時向用人機關了解身障錄取人員到職後之表現情形。此外,身障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,以及身障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,以及身障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,以及身障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,以及身障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,以及身障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,以及身障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,以及身障人員占全國人力。 時人員需用及錄取人數發展趨勢,以85年開辦時及97年各有兩波高點,主因修法後機關用人需求提高,惟至105年已有明顯下降趨勢,係因多數機關業已補足缺額,或因近年少子女化、醫療保健環境完善所致。建議部應有前瞻性思考,以因應未來發展。

姚委員立德:1.報告指出,身障特考平均錄取年齡為34歲,對照高普考錄取人員為28至29歲間,兩者相差5至6歲,差距明顯。部表示,此或因身障者畢業後,需耗費較長時間準備應考,惟如能降低身障者錄取年齡,相信對渠等職涯實為良好發展。本人曾詢問多位大學校長,惟多對身障特考相當陌生,亦不清楚目前相關權益維護措施已較大學指考貼心許多。建議部強化對各高中、大學之宣導,讓身障學生了解自己有多項應考輔助措施,避免渠等將參加國考視為畏途。透過部與教育端共同規劃安排,提早促其進行職涯規劃,

應能縮短身障特考錄取年齡。2.審酌使用測驗題或電腦方式,對身障應考人似更為便利。目前身障特考二等至五等考試,使用測驗題及採電腦考試比例為何?3.建議銓敘部統計身障者進入公務機關陞遷情形,以了解其耗費時間之長短,以及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較有無明顯差距,亦可了解對於其進入公部門服務後,有無本院可協助其職涯發展之處。

伊萬·納威委員:1.身障特考與原民特考發展脈絡類似,於 提缺方面,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,各級政 府機關等,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,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 分之三;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,原民地區 之各級政府機關等,其進用原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 之百分之二。部是否針對上開相關規定之競合進行分析? 若有,請提供相關數據供參。2.據了解,每年原民特考中 央或地方機關提缺均予列表,部有無就各機關提報身障特 考缺額列表?3.依「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、到考、 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| 所示,98 年至 102 年數據均高 於前後時期,有無特殊背景因素?4.有關身障特考報名優 惠部分,原民特考亦有報名費減半之優待規定,惟原民特 考到考率偏低,未來是否可調整為先向原民應考人收取報 名費,到考者再予退還,或採其他合宜之方式,以期提高 到考率?5. 簡報播放之影片極佳,該影片是否曾透過公益 託播管道對外播放?建議部增加不同語言版本(包括客語 版、原民語版及台語版等),藉由不同管道(包括電視、 廣播及網路等)廣為宣傳,俾向全國民眾傳遞相關政策訊 息。

何委員怡澄:1. 簡報影片能激發閱聽者同理心,如要透過教育端推廣,建議可向主管就業業務的各大學學務處聯繫,若能藉由相關管道廣為宣傳,可讓考選業務更為深化至各學校。2. 書面報告表 4,列出歷年身障人員報考、到考、

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數據,部有無統計重複報考次數? 又平均報考幾次才可獲錄取?3.書面報告第15頁所示,用 人機關已提報缺額,但考試後發生錄取不足額狀況仍屢見 不鮮,建議部檢討不足額原因,是否囿於考題過於困難等 問題,致用人機關雖有心進用身障人員,卻無法考選出合 適者;且近10年均有不足額情形,建議部應設法避免。4. 依書面報告第22頁各等別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、調整作 答方式統計表所示,雖提出申請者,部大多予以核准,惟 申請後若予否准,其主因為何?又申請人有無後續救濟措 施?請說明。

王委員秀紅:1.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為世界首創,為我國 118 萬多的身心障礙者,維護其參加國家考試的權益,值得肯 定。2.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係由衛福部主管,有關身障 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所涉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 系統」(ICF)內容,建議考選部與衛福部、勞動部等相關機 關持續定期討論不同障別的需求。另 ICF 主要將身體功能 分為 8 項障礙類別,簡報第 43 頁顯示,除了 8 類外, 107-109 年列「其他類」即占了 109 位,是否為罕見疾病 或其他無法歸類的身心障礙?建議詳加備註;另,多重障 礙者亦有 24 位,相關權益維護措施能否滿足其需求?建議 部與衛福部及身障團體多加討論,適時精進。3.有關精進 輔助應試措施,於減少工作適應落差方面,過去部應曾與 用人機關共同完善職務資訊,但身障錄取人員能否穩定地 適應工作,至為重要。有關過去與未來的作法是否相同? 建議部積極檢討相關作法之成效與困難,以期適時改善。 4. 身障特考現行應試科目數為三等 7 科、四等 6 科、五等 3 科,個人贊同將四等考試減列 1 科,俾與高普考試趨於 衡平,建議部針對未來考試內容如何改善等議題,積極與 用人機關討論及協調。

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院長意見:身障特考自 85 年開辦迄今已 20 多年,當初是世界獨有的創舉,目前是否仍獨步全球?舉辦後之成效如何?值得研究。委員所提的各項意見必須進行整體性的比較分析,應列入本院施政計畫,並編列相關預算,方能委託專家學者就特定議題進行研究。另外,本院舉辦身障特考,係在不違反公平的基礎上,由各機關依法提報一定等的職缺、進行各種輔助措施協助,以減少身障者應考的職缺、進行各種輔助措施協助,以減少身障者應考的職缺、進行各種輔助措施協助,以減少身障者應考的職缺、進行各種輔助措施協助,以減少身障者應考的職缺、進行各種輔助措施協助,以減少身障者應考的展現。基本上,本人認為考選部是大節題,並非考選部的權責。基本上,本人認為考選部應思考釐清自己的定位及角色。未來若有重大的政策議題須分析研究,請部會應列入本院施政計畫,並編列對應的預算支應。

決定: 洽悉。

- (二) 監試法廢止後國家考試試務工作因應措施
 - 楊委員雅惠:監試法廢止前,部業就相關典試、試務工作及 其監督業務等已持續檢討精進,惟簡報以「監試法廢止後 原法定監試事項因應措施及強化作法」表述,恐有使人誤 解部係因監試法廢止始有一些因應作為,爰建議部調整簡 報的文字表述方式,俾期周妥。至於部另附之相關資料「 國家考試部派人員標準作業程序」,恐亦有上開令人誤解 之虞,建議書面報告相關表述配合修正調整。
 - 王委員秀紅:1.個人近日實際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,深感 部處理各項試務及作業流程非常嚴謹,因此,廢止監試法 應不致影響試務工作,且可節省考選業務基金之人力、交通、住宿及雜費等費用。2.監試法廢止後,未來賦予典試 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相關監試事項,使權責更明確及相符。3.建議未來部賡續精進,善用資通科技,持續強化典試 與試務控管機制等因應措施,以確保考試的公平、公正。
 - **陳委員錦生**:監試法自民國 39 年施行,未發生任何問題,直至 97 年因無監察委員致監察院未派員擔任監試工作,但也

順利辦理相關考試。以本院與監察院皆為獨立行使職權之院級機關,本院似無權於監試法明定「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」。現監試法已廢除,爰建議本院所屬部會審慎檢討其他類似法令存在之合宜性,俾期周妥。

- 吳委員新興:個人認為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在國家考試都是 扮演儀式性的角色,每一次成功舉辦國家考試,都要特別 感謝所有的常任文官,在各自的分工及崗位上,兢兢業業 ,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完成試務工作,此為確保國家考試辦 理成功的最重要關鍵。在此感謝常任文官數十年如一日的 努力付出,使試務圓滿完善。監試法廢止後,國家考試的 試務工作在常任文官的努力下,相信仍會辦得很好。身為 典試委員長能與常任文官一起參與試務工作,深感榮幸。
- **周委員蓮香**:有關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,係將資料電子檔 燒錄於光碟片,相關資料仍儲存於母體電腦,是否仍有洩 密之虞?有無其他保全措施以為因應?請部說明。
- 院長意見:以本人十幾年前常巡視試場及闡場之經驗,試務會發生問題,早就在事前埋下火種,事後才會發生問題。 監試法廢除後,考選部責任日益重大。本院委員身負體制改革的重任,尚須擔任典試委員長、參與命題等試務工作。本人認為委員可多重視上游的相關政策,至於中、游的監試及巡場等則請考選部多負責,以減少考委負擔。此外,考選部每年都會商請地方機關及學校協辦國家考試,為表達本院的感謝之意,請考選部規劃以年度為單位,於試後舉行感謝座談會。

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: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 決定: 洽悉。

四、臨時報告:(無)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周召集人弘憲提: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「考試院 111

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| 一案報告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 草案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9 條修正草案,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1.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,同意會銜。

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散會:11 時 40 分

主席黄榮村